

计量检/校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江门市新会区妇幼保健院检验设备校准服务
委托方（甲方）： 江门市新会区妇幼保健院
承检方（乙方）： 中检西南计量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年3月6日
签 订 地 点： 江门市新会区妇幼保健院

计量检/校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 (甲方) :	江门市新会区妇幼保健院	承检方 (乙方) :	中检西南计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12440705456150584P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91530100309527548Q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冈城 路 18 号	地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昆明片区经开区经牛路 3 号
联系人:	刘锡坚	联系人:	李洁兰
联系方式:	0750-6662213	联系方式:	137608890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为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确保计量器具校准数据准确可靠，量值统一，保证计量仪器器具的受检率，将需要校验的计量仪器器具委托乙方进行校验。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和友好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 12 个月，自合同双方盖章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二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各类需要校准的计量器具委托乙方进行校准。
2. 甲方有权查验乙方的校验资质，必要时可索取有关资质证明的复印件，乙方有义务提供校准资质证明。
3. 甲方需乙方到甲方现场提供现场校准服务的，甲方应提供相应的辅助人员、设备及与校验条件相符合的校验场所，并配合乙方工程师现场工作。
4. 甲方应保证提供乙方校准/检测的设备器具的正常工作性能，乙方接收甲方提供的仪器时仅作外观检查。乙方进行校准/检测服务时发现设备器具缺陷的，将立即停检并通知甲方，甲方应重新提供具备正常工作性能、经质检合格的设备器具，且相关仪器应有正确的仪器名称、型号、规格。若因前述情形导致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服务的，乙方无需承担责任，服务时间相应顺延。

5. 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与设备器具有关的、实际上或潜在的危害或危险,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辐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成分、材料或部件,并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由于甲方没有履行上述通知义务所造成乙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医疗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由甲方予以赔偿。

6. 甲方有证据证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校准/检测仪器遗失或损坏,乙方可按折旧价或者协议价赔偿。

7. 乙方提供校准/检测服务期间,甲方临时新增、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名称、规格/型号、准确度)或临时取消校准/检测的设备器具或变更校准/检测方式的,应以校、检的实际情况确定最终收费额,且如相关仪器的校、检单价未在《业务报价单》中予以报价的,经甲方同意后,收费标准以乙方为其他第三方的该等计量器具提供校准服务所作的无优惠报价为准。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等有关文件要求,在其具备校准能力范围内对甲方委托的计量器具进行校准,乙方优先采用国家检定规程/校准规范及实验室自制的方法,以保证出具的数据均可溯源到国家计量基准和国际单位制。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校准仪器清单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出需要在甲方现场校准或带回乙方实验室(送校)进行校准的建议。对超出乙方校准能力范围的计量器具,在通知甲方后,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选择分包(转委托)给具备相关资质的实验室。

3. 对甲方委托送校/送检的仪器设备,在仪器设备交付乙方之日起,原则上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校准/检测,5个工作日内出具符合校准规范的报告。如委托数量较多或工序繁杂等特殊原因,乙方有权自行在前述时限的基础上再延长10个工作日,需延长超过10个工作日的,应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转委托的仪器设备以受托机构规定日期为准。现场服务的完成时间比照前述约定执行,自乙方工作人员到达甲方现场之日起算。如需加急,需提前与乙方确认,乙方应在4小时内响应,响应次日内完成。

4.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技术资料和保管送校的计量器具保密。乙方在校验过程中如接触到甲方任何相关资料,乙方应为甲方保守技术和商业机密,同时不得使用甲方的技术机密进行技术开发。

5. 乙方工作人员现场提供校准服务时,由于甲方的工作人员不配合、不辅助、没有合适的工作场地、工作环境不满足技术要求所造成的违约,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仅按照甲方的委托对被委托校准/检测的器具、产品在校准状态下的数据报告负责,若甲方对乙方本次校准/检测有异议的,应于乙方发出证书/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或者邮件方式向乙方对应业务联系人提供。否则,即为乙方已按照双方的约定完成校准/检测服务,乙方对甲方使用乙方校准/检测的器具、产品进行的后续工作结果不负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7. 乙方需自备检测校准所必须的仪器设备。

8. 乙方须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不得擅自用甲方各种设施、设备,也不得影响临床科室的正常工作。

9. 乙方须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具备国家要求的履行本合同必须具备的相关资质。如乙方的相关资质在本合同期间失效或被注销，乙方有义务通知甲方，双方就合同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如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提前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

10. 乙方根据现场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相关被检测设备的资料出具科学、准确、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并确保所出具的报告有效期为一年。

11. 乙方人员在检测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其安全措施应符合国家安全要求及甲方的安全体制要求。乙方应为其人员购买相关保险，乙方对其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的安全、健康等负全责。

第三条、结算方式

1. 甲方应在收到此次服务项目的检测报告并验收合格后，通知乙方开具相应发票。甲方在收到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费用。

2. 本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叁佰陆拾元整（含 6% 增值税），小写人民币：¥16360 元（含 6% 增值税），此合同金额根据附件《业务报价单》所定，如与实际校准情况不一致，按照实际完工结算单为准，超出附件《业务报价单》范围的报价，在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以乙方为其他第三方的该等计量器具提供校准服务所作的无优惠报价为准。

3. 甲方应以支票或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以转账方式支付的需通过甲方对公账户向乙方收款账户进行付款。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昆明市民族村支行

开户名称： 中检西南计量有限公司

账 号： 134083868377

4. 甲方应按发票金额支付校准费用，如甲方在约定支付日期未支付校准费用，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按日向甲方收取支付相当于检/校费用千分之五（5%）的违约金，直至甲方支付全部的检/校费用。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约定一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同时给对方造成损害的，还应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利润损失、预期收益，以及所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证据保全费、财产保全申请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档案查询费、公证费、评估费、审计费、诉讼费等在内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 乙方逾期完成检测服务和出具检测报告的，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的标准收取乙方违约金。

3.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实施本服务项目,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交付的各阶段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能擅自将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6 本合同书其他条款对违约责任有特殊约定的, 从其约定。

第五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效力、解释、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不含港澳台地区的法律)。

2.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则双方均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保密条款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规定的, 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0 天内向对方书面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不可抗力的有效证明文件后, 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情况, 守约方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廉洁条款

1. 任何一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反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规定, 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 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 乙方须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标的额 2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3.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方、乙方主要负责人、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主要负责人、经办人的亲友。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届满时，合同自行终止，是否续订，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

2. 本合同附件有：《业务报价单》。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业务报价单》和本合同所有采购文件、参选（响应）文件、采购结果均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以《补充协议》形式修改本合同，《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壹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江门市新会区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0-6613259

地 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冈城路 18 号

签约日期：2026.3.6

乙方（章）：中检西南计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828255379

地 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
片区经开区经牛路3号

签约日期：2026.3.6

附件 1:

业务报价单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电冰箱(血库冰箱)	MBR106D	1	160	160	
2	电冰箱(日本三洋低温冰箱)	MDF-U333	1	160	160	
3	电热恒温干燥箱	东方-B 型	1	160	160	
4	电子恒温水浴箱	HH600 室温-100 度 C	1	160	160	
5	冰冻血浆解冻箱	JXH-310	1	160	160	
6	电子恒温水浴箱	HH420 室温-100 度 C	1	160	160	
7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1	200	200	
8	血球分析仪	KX-21	1	360	360	
9	血细胞分析仪	Sysmex KX-21	1	360	360	
10	生物安全柜	BSC-1500AZ	1	360	360	
11	低速离心机	KDC-1044	1	180	180	
12	低速离心机	KDC-1044	1	180	180	
13	二氧化碳培养箱	HF90/HF240	1	200	200	
14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XT-2000i 五分	1	360	360	
15	多功能酶标分析仪	MB-580	1	280	280	
16	全自动电化学发光分析仪	E601	1	360	360	
17	数显混匀器	WZR-H6000	1	160	160	
18	全自动五分类血液分析仪	XS500I	1	360	360	
19	全自动毛细管电泳仪	CAPILLARYS2FLEX PIERCING	1	200	200	
20	全自动五分类血液分析仪	XS500I	1	360	360	
21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磁珠法)	Smart32	1	360	360	
22	荧光免疫分析仪	1420-020	1	360	360	
23	干式恒温仪	H1	1	160	160	
24	高速离心机	BY-G20 型	1	180	180	
25	核酸扩增仪	Veriti Dx 96	1	360	360	
26	电泳仪	DYY-8C	1	200	200	
27	温度计	5 支	5	48	240	
28	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e411 全自动(进口)	1	360	360	
29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	Aigel300	1	360	360	
30	超静工作台	VCB-1500/0-KLC	1	360	360	
31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AFS-1000	1	360	360	
32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AFS-1000	1	360	360	
33	医用离心机	BY-150C 型	1	180	180	
34	基因扩增仪	Hema 9600(珠海黑马)	1	360	360	
35	阴道分泌物分析仪(BV 多联检分析仪)	LTS-V800(丽拓)	1	360	360	
36	细菌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	DL-96A	1	480	480	
37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BC-7500[NR]CS	1	360	360	
38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BC-5390CRP	1	360	360	

39	试剂卡孵育器	LB-C02-1	1	160	160	
40	电子恒温水浴箱	HH600 室温-100℃	1	160	160	
41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Gentier 96E	1	640	640	
42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TBA-FX8	1	360	360	
43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obas 6000 e601	1	360	360	
44	生物安全柜	BSC-1500IIA2-X	1	360	360	
45	生物安全柜	BSC-1800IIA2-X	1	360	360	
46	生物安全柜	BSC-1500IIA2-X	1	360	360	
47	生物安全柜	BSC-1500IIA2-X	1	360	360	
48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i3000	1	360	360	
4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1	200	200	
50	干化学尿液分析仪	MT-N600	1	360	360	
51	干化学尿液分析仪	MT-N600	1	360	360	
52	全自动酶标洗板机	ST-96W	1	200	200	
53	数显混匀器	爱林牌, WZR-H6000 型	1	160	160	
54	加样枪	16 支	16	60	960	
合计	壹万陆仟叁佰陆拾元整				16360	

法人代表授权书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参选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参选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刘虹是注册于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牛路3号的中检西南计量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任总经理职务，有效证件号码：530102196405010346。现授权李洁兰、销售经理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江门市新会区妇幼保健院检验设备校准服务项目采购的以下内容进行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参选和谈判 销售业务 合同或协议签订 合同执行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履行完成。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中检西南计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刘虹 时间：2026年2月26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李洁兰 时间：2026年2月26日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13760889050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粘贴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p> <p>签发机关 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2.29-2028.02.29</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粘贴处</p>  <p>姓名 刘虹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64年5月1日 住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环城东路怡康花园1栋1单元10楼1号 公民身份号码 530102196405010346</p>
<p>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面粘贴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p> <p>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7.17-2037.07.17</p>	<p>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反面粘贴处</p>  <p>姓名 李洁兰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4年8月16日 住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城大道中130号4栋817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2198408163121</p>

注：1、参与谈判为法人代表，则不需提供本表。2、谈判当天更换授权人，须重新提供授权书

